

(二) 远程门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检验诊断、远程病理诊断邀请方和受邀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分配比例。

四、监督约束机制

坚持以患者自愿选择为原则，充分保障患者知情权，在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前提下方可向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不得强行服务、强行收费，有关部门将进行监管。

各级医疗机构全面落实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上限标准(元)			计价说明
				省级	市级	县级	
远程单学科会诊	111000003(z)	指临床一个学科会诊。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单学科的会诊诊治。	次	主任医师 200	主任医师 150	主任医师 100	每次会诊收费不超最高限价
				副主任医师 150	副主任医师 100	副主任医师 50	
远程多学科会诊	111000004(z)	指临床多个学科会诊。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多学科、多专家的会诊诊治。	次	500	300	225	
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111000005(z)	通过网络传输的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	次	300	150	110	
非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111000006(z)	通过网络传输的非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	次	260	120	90	
远程心电诊断	111000007(z)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心电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40	20	15	

五、完善支付政策

各级卫生健康(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医保部门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政策，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会诊明细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畴，确定合理的医保报销比例，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六、确定试行期

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上限标准(元)			计价说明
				省级	市级	县级	
远程影像诊断	111000008(z)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影像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80	60	45	
远程检验诊断	111000009(z)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检验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60	40	30	
远程病理诊断	111000010(z)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病理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100	80	60	
远程门诊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采用在线交互方式,对邀请方患者开展异地指导检查、协助诊断、指导治疗,提出诊疗意见等医疗活动。	每人次	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中医师诊查费加收20%收取。	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中医师诊查费加收20%收取。	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中医师诊查费加收20%收取。	

备注:1. 远程医疗服务按实际开展的单个项目计费,不得多个项目重复收费。

2. 远程诊断项目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3. 每次远程多学科会诊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超时每10分钟加收10%,累计加收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累计加收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的60%。

4. 远程会诊的准备时间不计入会诊时间。

5. 市级指市州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9月12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安晓明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穆可桢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顾恩大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宋敬革为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宋建军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

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陈鸿罡为长白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王鹏飞前);宣兆海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副会长(列李建华前);王胜孝为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免去陈鸿罡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副会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43号)

(上接封底)

同日 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巴音朝鲁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暨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我省主题教育的重点任务。省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